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制定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2、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定全市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拟定全市公（廉）租房政策及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公（廉）租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3、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拟定棚户区改造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组织编制全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监督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实施安康中心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安排；

4、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编制、组织实施房改方案的配套工作；组织拟定公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负责中心城市公（廉）租房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市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

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5、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负责中心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组织制定住宅建设、房屋征收、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负责中心城市市政建设与发展职责、研究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市内涝防治和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报批、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城市道路占用开挖、市容管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

7、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市容及环卫工作；负责对风景名胜区、园林城市创建审核上报和保护、监督工作；

8、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编制燃气行业规划，拟定有关技术标准；负责全市燃气经营和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燃气行业监管和指导县区对燃气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9、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拟定村庄和城镇建设政策并指

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及重点镇、文体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10、负责全市城镇无害化垃圾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指导、监管工作；

11、负责中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12、负责城市绿化工作，负责中心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线审批工作，负责绿化园林企业资质管理和审核工作；

13、负责城市建设监察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市政、绿化、房地产、天然气、建筑节能、市容管理等执法监察工作；

14、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项目、城市维护项目、城市绿化项目和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的造价审查工作；

15、负责全市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发展新型干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的组织协调、基金监管、规划指导和节能建筑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工作；监督、检查建筑节能的实施，负责绿色建筑推广及绿色建筑标示的申报和评审验收工作，负责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工作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狠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围绕提高开工率、建成率、分配入住率和货币化安置率等关键，加快工程建设，狠抓基础设施配套，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继续完善修定“和谐社区”市县两级创建标准，以服务中心为依托，构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的和谐社区。集中精力突破棚改，狠抓项目争取工作，积极发挥城投公司的投融资平台作用，加大项目包装、申贷力度，认真做好棚改开行贷款资金争取工作，确保更多资金项目列入全省计划盘子；狠抓重点片区突破，全力破解拆迁安置难题，加快中心城市 9 大片区改造项目进度；引入社会资本和企业主体参与棚户区改造，引入社会资本和企业参与棚户区片区开发建设，以缓解资金困难，推动项目落地。

二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按照“竣工投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包装策划一批”的要求，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江北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巴山路改造、泸康大道二期、高井路北段、一江两岸亮化工程，开工建设南环路、育才东路综合改造工程、汉城国际东出入口景观绿化及停车场工程、喇叭洞泵站扩容工程、高井一路北段、瀛湖路工程。开工建设南平路、寇家沟路。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建

设力度，推进天然气、公厕、停车泊位、公共自行车建设与运行管理。加快推进 PPP 城建项目策划及招商引资工作，确定黄洋河公园 PPP 项目、鹭湾旅游生态公园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并抓紧推动落地实施。进一步规范全市两厂（场）管理运营，切实做好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建设工作，继续加快两厂（场）及相关设施项目建设，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任务。

三是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市场监测和分析，采取综合施策，保持全市房地产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以信用管理、预售管理为抓手，加强商品房规划、建设、销售、物业等环节管理，加强预售资金、预售方案执行监管，加大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点企业和楼盘的监管，不断规范市场秩序，确保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加强物业管理和中介市场，稳步推进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建立全市物业服务 and 中介企业动态核查机制，引导物业服务和中介企业建立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物业管理和中介服务水平。

四是做好脱贫攻坚危房改造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按照“区域统筹、高点定位、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经济适用”的原则，将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与脱贫攻坚相结合、与陕南移民搬迁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培育相结合、与文明和谐社区创建相结合、与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和传

统村落保护相结合，科学编制县、镇、村总体规划，在总体规划框架下，结合镇村实际，彰显镇村特色，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引领作用。瞅准国家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投资方向，将危房改造、农村道路、污水垃圾治理、厕所改造等列为重中之重，策划和包装项目，争取资金支持。科学制定《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将危房改造任务精确到镇、村、组、户，确保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如期完成。围绕创建“十镇百村”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点创建工作，对村庄进行科学分类、准确定位，明确整治重点和时序，抓点示范引领，强化帮扶责任措施，示范推进创建工作。

五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继续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切实加强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开展好干部履职培训，不断提高各级住建干部的履职能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标准化党支部、示范党支部和“五型”机关党支部创建活动为抓手，切实发挥好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继续做好“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淡化前置审批，依法依规精简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坚持上下联动，进一

步完善追赶超越工作机制，让追赶超越成为全市住建系统的自觉行动。认真学习运用市委“三项机制”，结合住建工作实际，营造勇于担当、大胆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住建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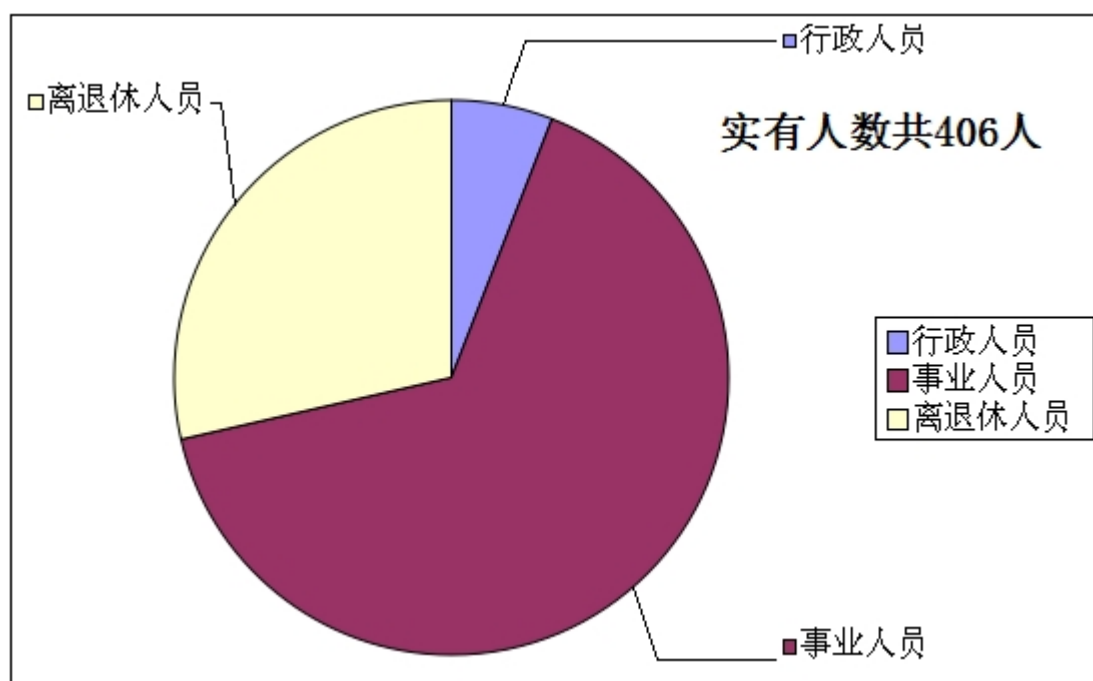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9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安康市房产管理局
3	安康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4	安康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
5	安康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6	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7	安康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8	安康市市容管理办公室
9	安康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286 人；实有人员 406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266 人，离退休人员 11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各类车辆 49 辆（其中：小汽车 11 辆、市政设施用车 38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也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设备（软件系统）等。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60.03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150万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合计3385.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60.0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50万元、其他收入275万元。

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合计3385.03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8.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2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9.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05.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0.15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3350.03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35万元。

2018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比上年增加324.61万元，上升10.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的调资、降温取暖等标准的调整；二是工资福利政策性、结构性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10.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60.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5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长1311.27万元，主要一是人员工资的调资、降温取暖等标准的调整；二是房管局机构改革125人由原来的自收自支全部纳入财政拨款；三是工资福利政策性、结构性调整。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10.03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08.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2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9.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9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0.15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3075.03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3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1311.27万元，主要一是人员工资的调资、降温取暖等标准的调整；二是房管局机构改革125人由原来的自收自支全部纳入财政拨款；三是工资福利政策性、结构性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合计2960.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长1161.27万元，主要一是人员工资的调资、降温取暖等标准的调整；二是

房管局机构改革 125 人由原来的自收自支全部纳入财政拨款；三是工资福利政策性、结构性调整。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 2960.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61.27 万元，主要一是人员工资的调资晋升、降温取暖等标准的调整；二是房管局机构改革 125 人由原来的自收自支全部纳入财政拨款；三是工资福利政策性、结构性调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 2960.03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2.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15 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 1161.2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36 万元。为部门行政运行及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1401.8 万元。主要一是人员工资的调资晋升、降温取暖等标准的调整；二是房管局机构改革 125 人由原来的自收自支全部纳入财政拨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3 万元。为行政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18.77 万元。主要一是增加房管局人员，二是部门人员工资晋升基数增加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节能环保支出 79.2 万元。为建筑节能与墙体改革办公室的人员经费支出，填报口径变化，2017 年填报在城乡社区支出没有填报到此功能科目。

(4) 城乡社区支出 792.09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17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9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1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492.53 万元，主要是二级部门填报口径变化。

(5) 住房保障支出 230.15 万元。为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长 56.12 万元。主要一是增加房管局人员，二是部门人员工资晋升基数增加固住房公积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公共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 2960.03 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925.03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5 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 1161.27 万元。

(1) 人员经费支出 2800.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8.5

万元。主要一是人员工资的调资晋升、降温取暖等标准的调整；二是房管局机构改革 125 人由原来的自收自支全部纳入财政拨款；三是工资福利政策性、结构性调整。

(2) 公用经费支出 124.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77 万元。主要是增加房管局人员公用经费。

(3)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50 万元，为节能环保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为 1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3 万元，比去年增加 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万元，比去年增加 5.8 万元；因公出国

(境) 费用 0 万元。“三公”经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房管局机构改革人员纳入全额拨款，单位的标准公务费增加，三公经费增加。

2018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5万元，培训费0.8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4.47万元，较上年增加32.77万元，主要原因是房管局机构改革人员纳入全额拨款，单位的标准公务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坚决执行八项规定，扎实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文件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控制运行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19日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项目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 6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 7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 8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 9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 10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 11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部门无预算政府采购
表 12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 13 2018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4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5 2018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2018 年预 算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2018 年预 算
一、部门预算	3,385.03	一、部门预算	3,385.03	一、部门预算	3385.0271
1、财政拨款	3,110.0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8.36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350.03
(1) 公共预算拨款	2,960.03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480.2475
(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4661
(3) 政府性基金拨款	150.00	4、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3135
2、上级专款收入		5、教育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5.00
3、其他收入	275.00	6、科学技术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4、上解上级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3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节能环保支出	229.20	(6) 资本性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807.09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农林水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4、交通运输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资源勘测信息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25.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金融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30.15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85.03	本年支出合计	3,385.03	本年支出合计	3,385.0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85.03	支出总计	3,385.03	支出总计	3,385.03

表 2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上级专款收入	上解上级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公共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基金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385.03	2,960.03		150.00			275.00	
	安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85.03	2,960.03		150.00			275.00	
503001	安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	646.08	386.08					260.00	
503002	安康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	168.95	153.95					15.00	
503003	安康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545.80	545.80						
503004	安康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318.70	318.70						
503005	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81.75	81.75						
503006	安康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47.99	97.99		150.00				
503007	安康市房产管理局	1,096.00	1,096.00						
503008	安康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187.96	187.96						
503010	安康市市容管理办公室	91.81	91.81						

表 3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上级专款收入	上解上级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公共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385.03	2,960.03		150.00			275.00	
	安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85.03	2,960.03		150.00			275.00	
503001	安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	646.08	386.08					260.00	
503002	安康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	168.95	153.95					15.00	
503003	安康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545.80	545.80						
503004	安康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318.70	318.70						
503005	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81.75	81.75						
503006	安康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47.99	97.99		150.00				
503007	安康市房产管理局	1,096.00	1,096.00						
503008	安康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187.96	187.96						
503010	安康市市容管理办公室	91.81	91.81						

表 4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2018 年预算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110.03	一、财政拨款	3,110.03	一、财政拨款	3,110.03
1、公共预算拨款	2,960.0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36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075.03
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460.25
3、政府性基金拨款	150.00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7
		4、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0.31
		5、教育支出		2、项目支出	35.00
		6、科学技术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3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节能环保支出	229.20	(6) 资本性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792.09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农林水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4、交通运输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资源勘测电力信息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25.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金融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30.15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10.03	本年支出合计	3,110.03	本年支出合计	3,110.0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110.03	支出总计	3,110.03	支出总计	3,110.03

表 5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2,960.03	2,800.56	124.47	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36	1,423.29	70.07	15.00	
20101	人大事务	323.46	285.49	37.97		
2010101	行政运行	323.46	285.49	37.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90	1,137.80	32.10	1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90	1,137.80	32.1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3	350.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23	35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23	350.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20	77.10	2.1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9.20	77.10	2.1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9.20	77.10	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2.09	739.80	52.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17	508.84	25.33		
2120101	行政运行	99.82	99.8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	24.64	6.2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6.63	63.95	2.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6.83	320.42	16.4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9	6.6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9	6.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10	104.00	21.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10	104.00	21.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13	120.27	5.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13	120.27	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15	210.15		2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			2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5	21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5	210.15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2,960.03	2,800.56	124.47	3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0.25	2,460.25			
30101	基本工资	997.54	997.54			
30102	津贴补贴	61.57	61.57			
30103	奖金	81.35	81.35			
30107	绩效工资	692.29	692.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23	35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7	49.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1	1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15	210.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4	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7		124.47	10.00	
30201	办公费	29.21		19.21	10.00	
30202	印刷费	0.88		0.88		
30205	水费	5.98		5.98		
30206	电费	19.60		19.60		
30207	邮电费	7.40		7.40		

30211	差旅费	7.30		7.3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1.2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30		
30228	工会经费	16.87		16.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0		1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3		22.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31	340.31			
30301	离休费	20.08	20.08			
30302	退休费	3.54	3.54			
30305	生活补助	5.93	5.93			
30309	奖励金	2.49	2.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8.28	308.28			
39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3999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表 7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2,925.03	2,800.56	12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3.36	1,423.29	70.07	
20101	人大事务	323.46	285.49	37.97	
2010101	行政运行	323.46	285.49	37.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9.90	1,137.80	32.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9.90	1,137.80	3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3	350.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23	35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23	350.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20	77.10	2.1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9.20	77.10	2.1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9.20	77.10	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2.09	739.80	52.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17	508.84	25.33	
2120101	行政运行	99.82	99.8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	24.64	6.2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6.63	63.95	2.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6.83	320.42	16.4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9	6.6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9	6.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10	104.00	21.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10	104.00	21.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13	120.27	5.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13	120.27	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5	21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5	21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5	210.15		

表 8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2,925.03	2,800.56	124.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0.25	2,460.25		
30101	基本工资	997.54	997.54		
30102	津贴补贴	61.57	61.57		
30103	奖金	81.35	81.35		
30107	绩效工资	692.29	692.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23	35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7	49.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1	1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15	210.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4	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47		124.47	
30201	办公费	19.21		19.21	
30202	印刷费	0.88		0.88	
30205	水费	5.98		5.98	
30206	电费	19.60		19.60	
30207	邮电费	7.40		7.40	

30211	差旅费	7.30		7.3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1.2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30	
30228	工会经费	16.87		16.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0		1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3		22.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31	340.31		
30301	离休费	20.08	20.08		
30302	退休费	3.54	3.54		
30305	生活补助	5.93	5.93		
30309	奖励金	2.49	2.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8.28	308.28		

表 9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2018 年预算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2018 年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15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5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	15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资源勘测信息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金融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一、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二、转移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0.00

表 10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金额	项目简介
**	**	1	**
	合计	35.00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0	
503007	安康市房产管理局	15.00	
503007	保障性住房专项经费	15.00	
503008	安康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00	
503008	棚改专项业务经费	20.00	

表 12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	14.50	11.00		2.20	8.80		8.80	1.80	1.70	20.20	17.90		3.30	14.60		14.60	1.50	0.80	5.70	6.90		1.10	5.80		5.80	-0.30	-0.90

表 13

2018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18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 财政拨款	35	其中: 财政拨 款	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 金		
总体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 标	<p>棚户区改造工程寄托着千万住房困难家庭改善居住条件的希望，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内容和抓手。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市中级法院、市文广局（区粮食局）家属楼均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和九十年代初期，房屋年久失修，配套设施不齐全，进出通道不便利，环境差，职工改善居住环境愿望强烈，对区域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实施棚户区改造，对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片区整体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8年完成东坝片区棚改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255户；兴安片区棚改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64户；兴安片区棚改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97户。建设廉租房5000余套。</p>				<p>目标1：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p> <p>目标2：做好兴安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p> <p>目标3：做好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p> <p>目标4：建设廉租房5000余套</p>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指标1：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255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数 量 指 标	指标1：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255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2：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中级法院住宅楼64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2：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中级法院住宅楼64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3：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97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3：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97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 4: 积极推进公租房建设	中心城市受保障对象达到 5000 余户		指标 4: 积极推进公租房建设	中心城市受保障对象达到 5000 余户
		指标 5: 提高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	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示范小区		指标 5: 提高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	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示范小区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指标 2: 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指标 2: 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指标 3: 做好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指标 3: 做好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指标 4: 做好公租房小区建设质量监督	定期对公租房小区建设进行巡察监督		指标 4: 做好公租房小区建设质量监督	定期对公租房小区建设进行巡察监督
		指标 5: 努力提升公租房小区人居环境	创建以六大中心为依托的居住小区服务管理体系		指标 5: 努力提升公租房小区人居环境	创建以六大中心为依托的居住小区服务管理体系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 年 6 月 31 日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年6月31日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年6月31日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年9月31日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年9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9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9万元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7万元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7万元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12万元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积极推进公租房建设	解决中心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困难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积极推进公租房建设	解决中心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困难
			指标 2: 提高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	改善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 让群众住的舒心		指标 2: 提高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	改善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 让群众住的舒心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消除消防隐患。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消除消防隐患。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中级法院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配套基础设施，解决好市中级法院地块拍卖历史遗留问题。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中级法院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配套基础设施，解决好市中级法院地块拍卖历史遗留问题。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配套基础设施，解决进出通道。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配套基础设施，解决进出通道。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改善城市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改善城市环境。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改善城市环境。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改善城市环境。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	改善城市环境，解决脏乱差。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	改善城市环境，解决脏乱差。

		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完成卫生资源整合，推动市中医院规划建设及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完成卫生资源整合，推动市中医院规划建设及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进度。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动市中医院的发展，提升医疗条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动市中医院的发展，提升医疗条件。
		指标 2: 市中级法院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指标 2: 市中级法院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指 标	指标 3: 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 提高生活质量, 提升江南城区品位。	指标 3: 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 提高生活质量, 提升江南城区品位。
		指标 4: 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	使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有房可住	指标 4: 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	使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有房可住
		指标 5: 公租房小区住户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方便群众, 打造便民、利民、贴心服务的保障房小区	指标 5: 公租房小区住户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方便群众, 打造便民、利民、贴心服务的保障房小区

表 14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工作专项	20	20	
	任务 2	安康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15	15	
	任务 3				
	金额合计		35	3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目标 2：做好兴安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目标 3：做好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目标 4：建设廉租房 5000 余套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 255 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中级法院住宅楼 64 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 97 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 4: 积极推进公租房建设	中心城市受保障对象达到 5000 余户	
		指标 5: 提高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	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示范小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指标 2: 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指标 3: 做好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指标 4: 做好公租房小区建设质量监督	定期对公租房小区建设进行巡察监督
			指标 5: 努力提升公租房小区人居环境	创建以六大中心为依托的居住小区服务管理体系
	时效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 2：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 年 6 月 31 日	
		指标 3：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 年 9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9 万元	
		指标 2：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7 万元	
		指标 3：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1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积极推进公租房建设	解决中心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困难
			指标 2：提高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	改善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让群众住的舒心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消除消防隐患。	
		指标 2：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中级法院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配套基础设施，解决好市中级法院地块拍卖历史遗留问题。	
		指标 3：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配套基础设施，解决进出通道。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改善城市环境。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人民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改善城市环境。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改善城市环境，解决脏乱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完成卫生资源整合，推动市中医院规划建设及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进度。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人民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动市中医医院的发展，提升医疗条件。
			指标 2: 市中级人民法院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指标 3: 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提升江南城区品位。
			指标 4: 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	使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有房可住
指标 5: 公租房小区住户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方便群众，打造便民、利民、贴心服务的保障房小区	

表 15

2018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 资金总 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 中: 财政拨 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目标 2：做好兴安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目标 3：做好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数量 指标	指标 1：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 255 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 2:			指标 2：开展兴安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中级法院住宅楼 64 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 3:			指标 3：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成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 97 套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质量 指标	指标 1:		质量 指标	指标 1：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指标 2:			指标 2：做好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指标 3:			指标 3：做好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做好摸底调查、房屋测绘评估，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细则，签订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好被征收人，拆除被征收房屋，腾空土地并移交。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人民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 年 6 月 31 日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018 年 9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29 万元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人民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7 万元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1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消除消防隐患。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人民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中级人民法院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配套基础设施，解决好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块拍卖历史遗留问题。
			指标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提升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居民居住生活条件，配套基础设施，解决进出通道。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改善城市环境。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人民法院	改善城市环境。

		指标 3:			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改善城市环境，解决脏乱差。	
					指标 1: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完成卫生资源整合，推动市中医院规划建设及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指标 2: 开展东坝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级法院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指标 3:			指标 3: 开展兴安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指标 1:			指标 1: 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动市中医医院的发展，提升医疗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指标 2: 市中级法院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指标 3:			指标 3: 市文广局、区粮食局住宅楼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提升江南城区品位。
			指标 1:				

表 15

2018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安康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07-2019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	
		其中：财政 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	
		其他 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建设廉租房 5000 余套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指标 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 出	数量指 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积极推 进公租房建设	中心城市受保障对象达到 5000 余户

	指标		指标 2:			指标 2: 提高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	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示范小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做好公租房小区建设质量监督	定期对公租房小区建设进行巡察监督
			指标 2:			指标 2: 努力提升公租房小区人居环境	创建以六大中心为依托的居住小区服务管理体系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积极推进公租房建设	解决中心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困难
			指标 2:			指标 2: 提高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	改善公租房小区居住环境，让群众住的舒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	使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有房可住
			指标 2:			指标 2: 公租房小区住户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方便群众, 打造便民、利民、贴心服务的保障房小区